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969号之一

梁嘉明:

原告何国辉与被告梁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梁嘉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192321.45元给原告何国辉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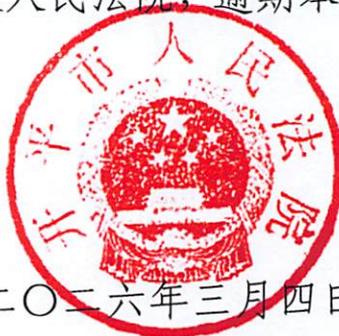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告梁嘉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20000元给原告何国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484.82元(原告何国辉已预交4484.82元),由被告梁嘉明负担。原告何国辉已预交的受理费4484.82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梁嘉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484.82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